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計票表決方式獲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計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以計票表決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計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1.(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每份交易文件(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註有「A」至「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	2,666,200,849 (62.8588%)	1,575,369,610 (37.1412%)	4,241,570,459

* 僅供識別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1.(b)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相關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以使各份交易文件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實行，並同意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之事宜。	2,671,312,849 (62.9035%)	1,575,369,610 (37.0965%)	4,246,682,459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45,269,388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決議案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